

发改委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卫东区发改委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立足部门管理职能和实际情况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保障公民权益、服务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，进一步强化各方面工作，确保了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开展。

2021年公开政府信息21条。无行政许可。无政府集中采购。无行政事业性收费。无行政处罚、无行政强制、无行政复议、无行政诉讼情况。

我委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，继续落实信息报送制度，注重政务公开网站的作用，形成了较为规范的信息公开工作程序。我区群众可以及时在区政府服务平台网上查询各类关于我区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河南省）》确定的项目审核（核准）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等行政许可类、优化营商环境类工作的信息。落实信息公开审核问责制度，定期检查公布办事事项，对未及时公布办事信息的科室给予提醒和监督。及时办理热线转来的各类反馈意见和信息，及时反馈和调整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同时，进一步落实安全保密措施，对涉及国家秘密、社会公众隐私的信息严格审核保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科室工作人员少，有待加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保障能力还有待提高，与人民群众的公开要求还有差距；三是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拓展。

为此，我委下一步工作重点：一是加强信息联络人员与业务科室、有关单位的衔接与沟通，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，确保信息的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二是理顺工作流程，保障人员经费，确保信息发布质量和数量。三是进一步拓展网上办事能力，提高政务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1年发改委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